

和静县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JMHJLC2024-004

招 标 人：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技术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文件封面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和静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MHJLC2024-004

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98000

最高限价（元）：798000

简要规格描述：草原虫害防控 28 万亩，本次草原虫害防控位于额勒再特乌鲁乡，分为三个草原虫害防控区布局，其中草原虫害防控一区 17 万亩，草原虫害防控二区 3 万亩，草原虫害防控三区 8 万亩，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提供合法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公司运营合格证彩色扫描件、操作员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民航局实名认证的二维码、当地公安部门报备的区域准飞许可证、提供承诺书。

(3) 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和静县

联系人：格日来

联系方式：13309963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福润德大厦 A 栋 1506

项目联系人：李信宏

联系电话：13699342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信宏

联系电话：13699342041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项目编号	XJMHJLC2024-004
3	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7 月 7 日
4	供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7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须提供合法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公司运营合格证彩色扫描件、操作员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民航局实名认证的二维码、当地公安部门报备的区域准飞许可证、提供承诺书。 （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
9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10	资格审查	政采云平台
11	资格后审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
12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
1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4	招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 万元整 开户银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帐户名称：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736150100100070307 行 号：313888000169 交付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使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汇款时资金用途处

项号	项目	内 容
		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均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交付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备注:[标准格式:XJJMHJLC2024-004 投标保证金]。 2、银行保函信息: 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 元 以上两种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任一形式
1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13:30, 下午 16:00-19:00, 节假日除外)
17	投标文件上传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地址:政采云平台
19	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时交货施工完成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由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20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信宏 联系电话:13699342041 地址:库尔勒市福润德大厦 A 栋 1506
2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79.8 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00 万元。 2、代理报酬的收取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 3、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项号	项目	内 容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4	质疑须知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备注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 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1-8.2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

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4.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6.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7.1 招标目的。

17.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7.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7.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

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应就近电脑旁携带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及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评 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招标方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招标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或金额大的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各投标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之规定，在招标方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4.3.5 招标方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招标方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招标方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招标方按照规定时间，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签字确认，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4.4.1.4 报价采取政采云线上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4.4.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6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采取现场线上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供应商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7 各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招标方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供应商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投标确认时间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招标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招标方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

原则，采购人、招标方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24.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招标方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4.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供应商按招标方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4.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4 按照招标方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招标方规定的时间内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

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供应商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招标方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招标方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方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表现人逐页电子签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主要有下列情况

符合性审查记录明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情况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期限；	
3	投标文件是否由投标报价表现人逐页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和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招标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4.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方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4.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4.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

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之规定执行。

24.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配置及技术指标、施工安全方案、质量保证、标识牌版面设计、售后服务体系、货物供应、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4.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4.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4.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做出打分决定；经招标方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4.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招标方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招标方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4.5.9.6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配置及技术指标、施工安全方案、质量保证、标识牌版面设计等指标。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最终报价、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情况、货物供应、履约能力、税收证明、免费包换承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投标报价文件等指标。

3、报价指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4.5.9.7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配置及技术指标、施工安全方案、质量保证、标识牌版面设计、质量及质检认证报告、财务状况、信誉、服务、标书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招标方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的 70%，报价部分占总分的 30%。

7、由招标方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招标方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招标方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记录明细表

商务部分 32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防治项目 5 笔以上（含 5 笔），得 10 分，每少 1 笔业绩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中标网上公示截图、验收报告彩色扫描件，四者缺一不可，不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扫描件不全者，不予得分。
	操作人员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无人机操作人员应通过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培训，并取证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无人机数量	12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台可用于载药飞防的无人机，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技术部分 38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分	1、方案科学合理，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可维护性强且无人机载药量高的得 13-20 分； 2、方案较为合理，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可维护性一般且无人机载药量一般的得 8-12 分； 3、方案较差，能够达到采购人要求，且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可维护性一般且无人机载药量低的得 0-7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横向对比： 1、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12 分； 2、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4-7 分； 3、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6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发生机械故障或者安全事故影响作业任务按期完成的情况下，有备用飞机或者能够及时调剂调机保障作业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合计		70分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	得分	具体评估（价）的依据及理由
四	报价	30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得分	报价
1	最终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用其报价金额表述。		¥ : 元

评审专家（签字）：

核对人：

录入人：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 3、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

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

25.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招标方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招标方。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招标方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供应商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中标供应商名单。

27.2 评标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招标方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招标方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1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招标方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28.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方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招标方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招标方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招标方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

果，由招标方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方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方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1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6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和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1.7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8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

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1.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六部分 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1、和静县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总投资 79.8 万元。

2、服务内容：草原虫害防控 28 万亩，本次草原虫害防控位于额勒再特乌鲁乡，分为三个草原虫害防控区布局，其中草原虫害防控一区 17 万亩，草原虫害防控二区 3 万亩，草原虫害防控三区 8 万亩。

3、服务要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公司运营合格证彩色扫描件、操作员的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民航局实名认证的二维码、当地公安部门报备的区域准飞许可证、提供承诺书。

4、飞机准备

1）、办理飞行相关手续。实施飞机防治作业的防治公司依据作业计划向空域和航空主管部门提出飞行申请，办理飞行相关手续。

2）、地形视察。飞机就位后，飞机试航前项目实施单位配备 1~2 名熟悉作业区地形的人员作地形视察的向导。

3）、无人机试航。无人机作业前，操作人员先进行视察了解和熟悉作业区范围、位置、面积、方向、障碍物及防治区的地形等情况并进行航线规划并保存。各作业区参加无人机作业的人员包括：无人机驾驶员、地勤人员、相关技术人员。

5、喷雾装置准备

应在施药开始前或设备维修后对喷洒设备进行校准，符合无人机飞防植保喷洒的规定。

6、飞行作业

1)、装药。按规定装载药液。每次配制药液量应与每架次载药量相一致。装载药液时，严格防止杂物混入药中。每次加药时，由地勤人员负责检查药箱、记录用药量。每日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装药场、清洗喷洒装置。

2) 定位与导航。根据林草局提供的相关作业区域经度、纬度进行提前规划地块与林草局要求作业地块亩数相符并经过林草局相关技术人员确认为依据作为数据核对的真实性。

3)、按照规定亩用量药液 1kg/亩、高度 3.2m、喷幅 11m、速度 7m/秒的作业要求进行喷洒作业，并保存提交相关作业数据。

7、安全注意事项

1)、多旋翼无人机驾驶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规定时间。非机组人员不应操作多旋翼飞行器。

2)、多旋翼无人机操作人员操作过程中、应做好安全警戒。

3)、飞行作业参与人员应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民用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参与人员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严禁用手直接接触农药，谨防农药进入眼睛、接触皮肤或吸入体内。一旦发现中毒症状，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4)、每日飞行作业结束后，应立即脱下防护服及其他防护用具，装入事先准备好的塑料袋中带回清洗处理，并应及时清洗身体，对无人机及装药池（缸）、喷洒部件进行全面的清洗。

二、项目实施期限

2024 年 6 月 25 日—7 月 7 日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

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参数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 33 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收货人代号

(4) 目的地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6) 毛重 / 净重(公斤)

(7)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 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 本合同价款将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

12. 技术资料

12.1 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 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但是,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采购单位)和卖方签字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第二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地点：

6.6 交货时间：

第三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时交货施工完成经由甲方验收

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由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四章 售后服务承诺

1. 在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质保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买方使用时，卖方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投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卖方在本地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的人员，并具有卖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附件二）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附件三）
- 3、开标一览表（附件四）
-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资质证件
 - （3）投标供应商人员资质证件
 - （4）最近 3 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其中新成立未满 1 年新公司可不提供）
 - （5）有关行业的经营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复印件（特殊行业需提供本行业国家颁发的有关资质证明）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五）
 - （7）公司简介及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介绍说明
 - （8）投标保证金凭证
- 5、有关投标产品的相关检测报告
- 6、有关投标产品的供应、验收标准和措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承诺详述、质保、技术服务团队等计划详述
- 8、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附件六）
- 9、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八）
- 11、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附件九）
- 12、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十）
-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 14、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

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号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重申明：本公司将对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致：新疆军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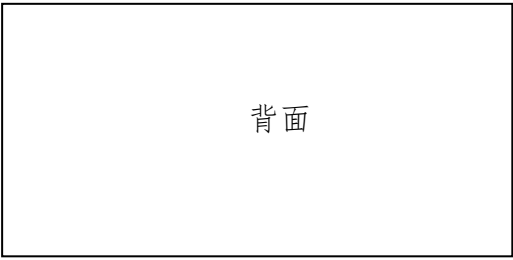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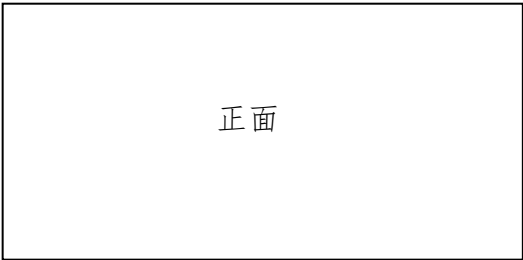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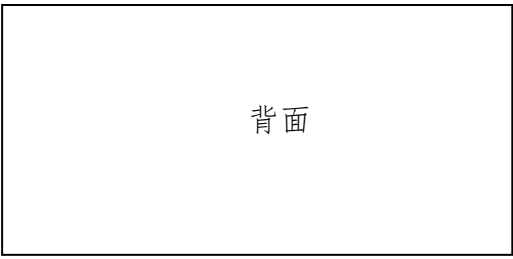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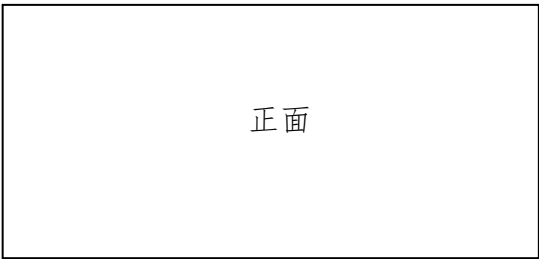
公 章：

授 权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号：_____ 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八：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

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放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六、施工及安装等方案计划(内容包括:施工的方案、设计方案、人员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验收方案)

七、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九、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_ (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